

《樂享聖言》

利 15：19-33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

李麗玲傳道

2026/8/8

弟兄姊妹平安！我是李麗玲傳道。讓我們藉著神的話語開展與神相遇的一天。首先我們一同來回顧一下利未記 11 章到 14 章的內容，主要是說明不同的潔淨條例，例如：有關飲食、生育、皮膚、衣物、房屋等，但來到 15 章是關乎男女下體漏洩所引起的不潔。今天我們會集中來看 15:19-33，這段經文可以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個部分是 19-30 節：有關女性流出月經的條例。經文說明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正常的月經生理期七天，凡這個女人接觸過的物件都不潔淨，接觸過這些不潔淨物件的人也成為不潔淨，而接觸這女人的人都成為不潔，但這些不潔只是維持一天，用水洗過就好了。可是，若男人與她行房，就會不潔淨七天。女性正常的經期不需要獻祭來潔淨，只需要簡單的清洗。另一情況是經期過長，或經期以外的流血，都算為不潔，成為漏症。痊癒後她要數算七天，第八天要獻上贖罪祭與燔祭。以上兩種情況下女性都被定為不潔。但這類的不潔與道德無關，這是一種禮祭上的不潔而已。

第二個部分是 31 節，是整個段落（11-15 章）非常重要的經文，因為他揭示了為何神要向以色列人詳細論述潔淨與不潔淨條例的原因。因為不潔會玷污神在以色列人中的「帳幕」，不但會導致有關的人死亡（像拿答和亞比戶一樣），更會使整個群體陷入危險中。耶和華設立這些分別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看似繁瑣，實際是要保護祂的子民，並且教導他們分別為聖的重要性。

第三個部分是 32-33 節：總結了男女下體漏洩的律法。

反思：

1. 剛才我們提過 11-14 章論到不同潔淨的需要都是外顯，可以被其他人看到的，但這裡有關下體漏洩所引起的不潔是很私人的，無需祭司檢驗與判斷，自己需要謹慎警醒，並主動接受祭司禮儀上的潔淨程序。想跟大家來做一個延伸的應用：有些罪或沉溺是深藏不露，別人毫不察覺，但自己卻是心知肚明。大祭司主耶穌正在等待被罪與沉溺所捆綁的弟兄姊妹主動來到祂面前尋求恩典與潔淨。你有被某些罪或沉溺所捆綁嗎？
2. 不潔是會傳染的，不潔不只是個人的事，更會傳染身邊其他的人，甚至令整個群體陷入極度危險中。反過來說，你我追求聖潔，不但是對個人負責，更是對我們所屬的群體（包括家庭、職場、教會）負責。你我在追求聖潔上的一小步，將成為群體邁向健康的一大步。你願意嗎？

禱告：

聖潔的羔羊，愛我們的主耶穌，感謝祢在十架上為我們釘身受死，流出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主啊！我們願意因著回應祢愛的緣故追求過聖潔的生活，但我們生命中常有軟弱，我們需要你，求祢加我們力量與我們同行。感謝主聽我們的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利 15：19-33

- 19「女人行經，必污穢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
- 20 女人在污穢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
- 21 凡摸她床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22 凡摸她所坐甚麼物件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23 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別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潔淨到晚上。
- 24 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所躺的床也為不潔淨。
- 25「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經期過長，有了漏症，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
- 26 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為不潔淨，與她月經的時候一樣。
- 27 凡摸這些物件的，就為不潔淨，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 28 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計算七天，然後才為潔淨。
- 29 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
- 30 祭司要獻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因那人血漏不潔，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
- 31「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
- 32 這是患漏症和夢遺而不潔淨的，
- 33 並有月經病的和患漏症的，無論男女，並人與不潔淨女人同房的條例。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